

关于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和大阪港湾局 缔结合作伙伴港的备忘录

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和大阪港湾局（以下简称双方），本着互惠互利原则，为促进双方管理的港口（以下简称两港）之间的交流，还为加强双方的理解和构筑长期的合作关系，确认缔结以下的合作伙伴港。

第一条 缔结的目的

本备忘录以共同促进两港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为目的，双方根据本备忘录，在两港之间推进人流、物流、航线及其他各方面的相互合作，为实现互惠互利而努力。

第二条 缔结事项

本备忘录所缔结的事项，不具有义务、限制及法律上的约束力，但是，双方必须本着信赖和诚意开展交流。

1. 双方为了提供方便而优质的服务，积极推进两港之间的航线开通和运行。
2. 双方就有关两港之间海运的信息进行交流。
3. 双方努力加强人员交流和相互访问，为培养港口人才而努力。
4. 其他事项，将根据社会形势及实际需要，通过双方协商进行决定。

第三条 关于缔结事项的协商

双方根据需要，就本备忘录所缔结事项进行协商而决定。

第四条 设定联系方式

双方为了能够认真完成所规定的缔结事项，在缔结本备忘录之后，应迅速确定联系方式和联系人，并以书面形式将联系人的联系方式通知对方。另外，该内容有变化时，应及时通知。

第五条 其他

关于本备忘录没有规定的事项，将通过协商再行决定。

本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但在任何一方当事者提出想终止缔结本备忘录时，应以书面通知对方，本备忘录在对方接到通知 6 个月后失效。

本备忘录以中文和日文各制作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均有同等效力。

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
主任
张 林

大阪港湾局
局长
田中 利光

本备忘录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武汉·东京签署。